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6〕5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的通知

三饶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东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汤溪水库管理处、黄冈河管养所：

根据市水务局《转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使用管理的通知》和县财政局《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的通知》(饶财农[2025]18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143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请抓紧将

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救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抓紧做好安全度汛等相关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各有关单位尽快将水利救灾资金细化落实至具体水毁修复项目，确保实施项目在 2026 年 1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汛前完工。资金下达后 5 个月内完成资金 100% 支付。

三、加快信息报送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明确专人督促落实资金执行，并做好统计工作；于每月 23 日前更新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执行等情况，报县水务局防御股备案。

附表：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四批) 明细表

附件 1: 转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使用的通知

附件 2: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的通知》(饶财农[2025]182 号)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三饶镇人民政府、东山镇人民政府

附表：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十批) 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 目 名 称	金额
1	黄冈河管养所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潭尾闸水毁项目	40
2	三饶镇农业农村 服务中心	饶平县黄冈河上游三饶凤岭段水毁 项目	40
3	汤溪水库管理处	汤溪水库输水明渠末端浆砌石挡墙 及上部浆砌石护坡出现下陷断裂水 毁项目	28
4	东山镇农业农村 服务中心	饶平县东山镇水美村下坝溪、红丰村 东山溪护岸修复工程	35
	合计		143

潮州市水务局

转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 2025 年中央农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 使用管理的通知

湘桥区、饶平县水务局：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使用管理的通知》（粤水防御函〔2026〕14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该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将资金细化落实至具体水毁修复项目，确保项目在 2026 年 1 月底前全部开工，汛前完工。资金下达到县（区）财政部门后，6 个月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 80%。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水毁修复工作，严把质量与安全关。要重视信息报送，明确专人做好统计工作，每月 24 日前更新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执行等情况（提供相关支出佐证材料），以便汇总上报（联系人及方式：粤政易-翁明榕）。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防御函〔2026〕14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 使用管理的通知

广州、珠海、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水利（水务）局：

近日，省财政厅以粤财农〔2025〕224号文（见附件1）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4160万元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第四批）50万元，并明确了约束性任务指标。为切实做好该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请你局高度重视，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对接沟通，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第一时间将资金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并根据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用途细化表（见附件2）尽快将水利救灾资金细化落实至具体水毁修复项目，确保项目在2026年1月底前全部开工，汛前完工。资金下达到地级市或直管县财政部门后，6个月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80%。

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规范资金使用。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水毁修复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水毁修复工作，严把质量与安全关。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省级水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机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级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使用管理信息报送工作，明确专人督促落实资金执行，并做好统计工作；要严格按照用途细化表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工作，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内容；请各有关市水利部门于2026年1月15日前通过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数据汇集平台上报项目台账，并于每月25日前更新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执行等情况，支出数据要与“数字财政”系统数据同步。

- 附件: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批）的通知
2.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批）用途细化表



（联系人：吴晓晖，联系电话：020-3835653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2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用途细化表

序号	市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受灾情况	补助金额(万元)
1	潮州市	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潭尾闸水毁项目	修复潭尾水闸左侧挡墙	受6号台风“韦帕”的影响，潭尾水闸左侧挡墙遭暴雨洪水冲击塌方1处。	40
2	潮州市	饶平县	饶平县黄冈河上游三饶凤岭段水毁项目	修复凤岭村段堤防约60米	受台风“韦帕”外围环流和西南季风的影响，黄冈河上游三饶镇凤岭村段堤防受洪水冲刷崩塌1处，长度约60米。	40
3	潮州市	饶平县汤溪水库管理处	汤溪水库输水明渠末端浆砌石挡墙及上部浆砌石护坡出现下陷断裂水毁项目	修复汤溪水库输水明渠末端浆砌石挡墙及上部浆砌石护坡	受2025年7月20日至7月28日降雨影响，导致汤溪水库输水明渠末端浆砌石挡墙及上部浆砌石护坡出现下陷断裂长约45米，贴坡式护坡破损约250平方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8
4	潮州市	饶平县	饶平县东山镇水美村下坝溪、红丰村东山溪护岸修复工程	修复护岸75米	受强降雨影响，下坝溪东山镇水美村段护岸损坏35米；东山镇红丰村东山溪河两侧护岸损毁约40米。	35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农〔2025〕18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的通知

县水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的通知》（粤财农〔2025〕224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143 万元下达给你局（具体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5 年度，功能科目列“2130314 防汛”，经济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我局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救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抓紧做好安全度汛等相关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批）安排情况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县水务局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	无	否	2130314 防汛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43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饶平县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饶平县水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3 万	
		其中：中央补助	143 万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灾害、风暴潮、龙卷风、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0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1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2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1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0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0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90%）	9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90%）	90%	